委托代理合同

甲方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付海涛　　职务：主任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95

电话：010-88487395

乙方：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彭友谊　职务：主任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A 座 12 层

邮编：100080

电话：010-6324662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法律服务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甲方因与 2026 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第（三 ）包_，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；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派律师担任甲方在该服务中一审和二审阶段的代理人。

第二条 代理权限

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第 2 种：

☐1. 一般授权 ☑2. 特别授权（以授权委托书为准）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当真实、全面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，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；

（二）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，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理、合法；

（三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，结合个案情况核定代理费金额并逐案支付，年度累

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；

（二）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行业纪律及当事人的委托，勤勉、尽责、谨慎地办理受委托事务；

（三）乙方应当建立代理案件的台账和档案，及时记录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案件的报告，接受甲方的检查。

（五）乙方应当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案件代理工作报告，梳理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焦点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接受甲方的质询。

（六）乙方对其在办案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前述信息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

（一）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采取以下收费方式：

1. 乙方根据《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律师服务费支付规定(试行)》第二章规定的标准，结合每个案件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，计件收取律师代理费，服务年度内全部案件代理费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　称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

帐　号：8671 8021 661 0001

2. 代理费实行逐案结算支付，甲方应当在接收到案件委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该案律师代理费总额的 50%；该案一审开庭结束且乙方提供案情汇报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，甲方支付该案律师代理费总额的剩余 50%。

（二）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发生的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、翻译费、专家论证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向第三方机构支付。

（三）北京市内远郊区县及市外发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材料费等办案费用，乙方应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，实报实销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事项、律师代理费、代理律师等）或解除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另行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；

2. 因乙方律师违法执业或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。

（三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：

1.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；

2. 甲方有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律师费。

（二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、未报销的其他办案费用。

（三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退还；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取的律师费。

（四）如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评估费、翻译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支付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

（一）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地址变更，须及时以短信、微信、EMAIL 等数据电文形式或传真、挂号信、EMS（特快专递）等书面形式通知、送达另一方。怠于通知的一方，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；

（二）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、放弃、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，必须采用书面通知；

（三）甲、乙双方应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（若联系地址未填写，则双方注册地址为准）。甲、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，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。任何一方以传真、挂号信及 EMS（特快专递）形式发送书面通知，相对方接收、签收之日为送达日，如相对方拒收或无人签收、接收，

则发出日视为送达日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建议调整为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服务期内已确认委托的案件，乙方应继续完成全部代理工作至案件审结，相关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供双方签章）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.7.8 日期：2026.7.8